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秦川机床、证券代码：000837）于2019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公告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6），上述公告具体内容参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检索，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2014 年整体上市时，秦川机床后勤辅业资产已剥离至陕西秦川物业有限公司。目前，陕西秦川物业有限公司无力承担“三供一业”剥离改造维修费用缺口，上级国资监管部门正在结合国资国企改革，积极协调解决。

6、经查询，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布了《2018 年度业绩预告》，目前测算的情况与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最终的业绩情况以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